高雄醫學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研究生績優獎學金審查辦法

97.02.29 生物醫學檢驗學系 9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
109.06.0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
112.02.15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

第一條:
依本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計分標準如下：
(一) 書面審查 (50%)
1. (近一學年)已發表的論文、期刊之積分 (40 分)
2. 專利申請情形 (5 分)
3. (近一學期/年)碩士班平均成績或大學部學業成績計算以申請該學期之前所有必修科目之成績計算之成績 (10 分)
4. 語言能力通過情形 (5 分)
5. 各式研究得獎紀錄及其他優良事蹟 (5 分)
6. (近一學年)參與國內外學術會議情形(如: 參與口頭發表、學術海報等) (15 分)
7. 學習計畫書英文摘要 (20 分)

(二) 口試審查 (50%)：
1. 研究內容和觀點 (30 分)
2. 研究方法與設計 (30 分)
3. 創新和應用性 (20 分)
4. 表達及邏輯能力 (20 分)

第三條：
申請方式：檢具申請所需資料
1. 學習計畫書英文摘要
2. 發表之論文(若為學術期刊論文者，請附上期刊排名及論文首頁)
3. 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
4. 上述未盡事宜，依當學年度公告為主。

第四條：
審查程序:
1. 書面審查：系主任遴選 3 位委員
2. 口試審查：系主任遴選 3 位委員
3. 系務會議

第五條：
獎勵：
1. 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金額及發給方式依學校每年財務政策及教育部補助情形而

定。

2. 當年度若有教育部人才培育計畫補助、政府部門或其他募款經費，得以另外增加特別獎學金，並以該經費來源計畫之目的獎勵對象優先考量；若前述經費本系未獲得補助，則本系亦同時停止辦理本獎勵。

第六條：

獎勵金取消機制：

1. 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2. 獲獎後如有辦理休學、保留入學、退學、畢業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之情形者。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計分依據

***獲得本獎學金之研究不得在下次申請使用**

發表之論文、國內外研討會發表、專利權、技術移轉及海外學術交流。

1、論文：

-文章類型與其計分倍率：

文章類型 (article type)	計分倍率 (ratio)	備註 (remarks)
原著 (original/research articles) 邀稿綜說 (review invitations)	3	邀稿 review 請檢附邀稿信件或證明
短篇報告 (short communication) 一般綜說 (review) 編輯評論 (editorial comment)	2	
病例報告 (case report) 期刊信函 (letter)	1	

-採按篇計分，各類別標準如下：

（SCI/SSCI/TSSCI/EI 論文）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I.F.>6	I.F.×5	I.F.×3	I.F.×1	I.F.×0.5
10%(含)內	30 分	18 分	6 分	3 分
10%至 20%(不含)	25 分	15 分	5 分	2.5 分
20%至 40%(不含)	20 分	12 分	4 分	2 分
40%至 60%(不含)	15 分	9 分	3 分	1.5 分
60%至 80%(不含)	10 分	6 分	2 分	1 分
80%以上	5 分	3 分	1 分	0.5 分

***請檢附發表前一年度之 SCI 資料 (如：發表於 2020 年者檢附 SCI_{2019}，若資訊尚未可得則檢附更前一年度 SCI_{2018})**

舉例：

a. 投稿 IF=4, ranking 15%且為第一作者之 SCI 原著文章。

➔ 25 (第一作者 10~20%) x 3 (原著文章)= 75 分

b. 投稿 IF=40, ranking 1%, 第五作者之 SCI 期刊信函。

➔ 40x0.5 (第五作者 IF>5) x 1 (期刊信函)= 20 分

c. 投稿 IF=5, ranking 9%且為第二作者之 SCI 短篇報告。

➔ 18 (第二作者 10%內) x 2 (原著文章)= 36 分

2、以發表者身分於研討會發表：

國外

口頭發表—每篇 30 分

海報發表—每篇 15 分

國內

口頭發表—每篇 15 分

海報發表—每篇 10 分

3、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 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 分
美國、歐盟	80 分
其他國家	40 分

舉例：

申請得美國專利且為共同發明人 (權益分配比例 30%)

美國專利 80 分 x 30% = 24 分

4、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技轉/授權總金額	分數
25-50 萬元（含 25 萬元）	30 分
50-100 萬元（含 50 萬元）	40 分
100 萬元以上（含 100 萬元）	50 分

5、**學生本人在學期間**申請學術海外學術交流者，依照其**交流時間長短作為計分**。

交流時程計分

交流時程	計分
1-3 個月	15
4-6 個月	20

7 個月以上 (含)	30

6. 學生**<u>在學期間</u>**參與校內外競賽為系上爭光，以競賽性質與名次計分。

校內/外計分

申請計畫者	計分
校內相關競賽 第一名	20
校內相關競賽 第二名	15
校內相關競賽 第三名	10
國內相關競賽 第一名	30
國內相關競賽 第二名	25
國內相關競賽 第三名	20
國際相關競賽 第一名	70
國際相關競賽 第二名	50
國際相關競賽 第三名	30

附註：若競賽無排名制，則以其獎金額作為排序，例如：科技部 FITI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創業傑出獎 100 萬（第一名計算)/ 創業潛力獎 25 萬（第二名計算)/ 創新創業獎勵金 10 萬（第三名計算)，以此類推其他無名次計分等競賽。